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黃敏瑄

被告 吳玉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
01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02 111年10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0
03 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778
04 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
05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元及其他無須
06 折舊之工資、塗裝，共計1萬7,528元(計算式：6,778元+
07 5,700元+5,050元=17,528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
08 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5 書 記 官 陳羽瑄

26 附表

27 -----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$9,372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594$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372 - 2,594 = 6,778$